

## Department of Justice

 供立即发布
 CRT

 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202) 514-2007

## <u>司法部和亚利桑纳州莫哈维郡高级法院携手保证非英语母语人士获得平等扶助服</u> 务

华盛顿(Washington)——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今天宣布其已结束审查 亚利桑纳州莫哈维郡高级法院(Mohave County, Arizona Superior Court)的"语言 扶助项目(Language Access Program)"。这项声明是在法院根据某项协议成功履 行其向所有的英语能力有限的法院使用者提供语言协助服务义务后做出的。在收到某一法院使用者的投诉后,民事权利处(Civil Right Division)于 2013 年开始与莫哈维郡高级法院合作。该法院使用者称其由于原国籍而受到法庭歧视,而这违反了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的规定。她的理由是法院在一项家庭法律事务中拒绝为她提供免费翻译。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章要求联邦资助接受者,如法院,应在所有的法院诉讼程序以及运作中向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员提供免费且可靠的语言服务。

在司法部的协助下,莫哈维郡高级法院已对其"语言扶助项目"做出一系列改进,包括:

- 更新法院语言扶助计划(Court Language Access Plan),明确声明不论案件 类型、法院使用者的收入或所说的语言种类,所有英语能力有限的相关方、 证人、受害人以及任何与某一事件有关的人将在所有的法院诉讼程序中免费 获得翻译服务;
- 建立并实施语言服务投诉系统;
- 通过双语员工,改善所有的法院使用者获得审判室外服务的渠道。书记办公室备有"我说的是"卡片,法院网站上有多语言标记和翻译的表格,电话或视频翻译服务可供所有员工使用。
- 就提供相应语言服务的重要性对员工进行培训;

- 增进与社区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沟通;
- 与州法院系统一起改善翻译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我对莫哈维郡高级法院领导层及员工为保证所有的社区不分语种一律获得平等的司法待遇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民事权利处首席副助理司法部长 Vanita Gupta 说。她还说: "在莫哈维郡以及亚利桑那州其它法院继续改善语言服务的同时,我们迎来了在需要时提供援助的良机。"

司法部已与全国境内的法院一起努力改善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提供语言服务的规定。一系列州法院语言扶助资料可以在这里找到:

http://www.lep.gov/resources/resources.htm1#SC。在 2014年,司法部发布了"法院语言扶助策划和技术援助工具(Language Access Plan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ok for Courts)",为法院系统提供了一系列在制定并实施语言援助计划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欲了解更多有关 FSC 的信息,请点击<u>这里</u>。如需了解与英语能力有限有关的资料,请前往联邦机构间有关英语能力有限(Federal Interagency LEP)的网站。

###

## 15-XXX

不要对这条信息作出回复。如果您有任务疑问,请使用消息中提到的联系方式或拨打 202-514-2007 联系公共事务办公室.